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范信妹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金珠 （签字）



项目 负责人：莫大富 莫大富

填 表 人：马乐贤 马乐贤

建设单位：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435808238

传真： --

邮编： 526114

地址：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
渡头村委会合片机
肚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8-2269742

传真： --

邮编： 526060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
福路鸿景悦园2栋写字楼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				
主要产品名称	油脂、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脂 40000 吨、饲料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脂 40000 吨、饲料 1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5 月(重新报批)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干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干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 (15)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1号，2026年1月； (16)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4月； (17)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3号，2026年4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

项目油脂生产废气中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油脂生产 废气排放 口 (DA001)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H ₃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 ₂ S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液化石油 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林格曼黑度	1 (级别)	/	
食堂油烟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 ₃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
	H ₂ S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6（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

项目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13457-2025）表1 间接排放限值	6~9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	6~9	500	300	400	45	8	70	40
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8	70	40

3、噪声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昌公司”）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地理坐标为 E111°46'28.182”，N23°45'55.575”）。总占地面积 15318m²，建筑面积 4200m²，主要组成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仓库及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年产油脂 40000 吨和饲料 15000 吨。

2026 年 1 月，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1 号）。

2026 年 4 月，信达昌公司结合生产实际，计划对已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主要为熬炼工序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变更为天然气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3 号）。

上述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1。

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且信达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许可证编号：91441225MAK2A32864001Q），详见附件 2。信达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启动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保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信达昌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VN2606111003），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

和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环科所公司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为林地和小型加工场，南面为农田，西面为林地，东面为贺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5318m²，建筑面积约 4200m²，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其中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对比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00m ² ，1 层，层高 6m，用作产品生产	建筑面积 3200m ² ，1 层，层高 6m，用作产品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440m ² ，2 层，办公用途，设置检疫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 440m ² ，2 层，办公用途，设置检疫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建筑面积约 560m ² ，2 层，员工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560m ² ，2 层，员工休息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外购天然气，厂内设置一个 10m ³ 的天然气储罐，年使用量 180 万 m ³	外购液化石油气，年使用量 45 万 m ³ ，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燃料类型和使用量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熔炼锅生产时为密闭负压状态，采用固定排放管直接与废气收集风管连接对熬炼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油气分离+冷凝回收+二级碱液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对破碎、熬炼和压榨区域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上述设施中的	项目熔炼锅生产时为密闭负压状态，采用固定排放管直接与废气收集风管连接对熬炼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油气分离+冷凝回收+二级碱液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对破碎、熬炼和压榨区域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上述设施中的“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	天然气燃烧废气变更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其他环评一致

		“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引至楼顶排放。	理后由同一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一体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优化，废水去向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根据生产实际，对部分配套生产设备进行调整，主要产污设备无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重型绞肉机	重型绞肉机	1	1	0
2	碎料暂存仓	碎料暂存仓	1	1	0
3	无轴上料绞龙	无轴提升蛟龙、 无轴平行分料蛟龙	2	2	0
4	分料绞龙下料机	瓦块饼输送机	1	1	0
5	10T负压熔炼锅	10T负压熔炼锅	5	5	0
6	气动进料刀闸阀	气动进料刀闸阀	5	5	0
7	放油通径球阀	放油通径球阀	5	5	0
8	回冲油泵	回冲油泵	1	1	0
9	锅体保温	锅体保温	5	5	0
10	熔炼锅温控柜	熔炼锅温控柜	1	1	0
11	油渣分离机	油渣刮板机	1	1	0
12	毛油搅拌罐	毛油过滤机	1	1	0
13	油汽分离器	油汽分离器	3	5	+2

14	负压冷凝器	列管冷凝器机组	10	10	0
15	冷凝水储罐		10		0
16	真空泵	真空泵机组	3	5	+2
17	过滤油泵	过滤油泵	1	1	0
18	叶片过滤器	叶片过滤器	2	0	-2
19	成品油箱	成品清油箱	1	1	0
20	成品油输出泵	成品油输出泵	1	1	0
21	肉渣暂存仓	油渣暂存锅	1	2	+1
22	螺旋榨油机	螺旋榨油机	2	4	+2
23	出饼刮板	出饼刮板	1	1	0
24	循环水泵	循环水泵	3	3	0
25	喷淋塔	尾气洗涤塔	2	2	0
26	冰库	冰库	1	1	0
27	成品油罐	成品油罐	1	2	+1
28	饲料粉碎机	水滴式锤片粉碎机	1	1	0
29	饲料输送机	饲料输送机	1	0	-1
30	饲料造粒机	饲料造粒机	1	0	-1
31	叉车	叉车	若干	若干	0
32	天然气储罐	天然气储罐	1	0	-1
33	/	导热油膨胀罐	0	5	+5
34	/	导热油暂存罐	0	5	+5
35	/	毛油暂存罐	0	2	+2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饲料生产不再使用玉米和秸秆，相应数量减少，其他原辅材料无变化，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用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冰冻肉	t/a	60000	60000	不变
2	玉米	t/a	2500	0	-2500
3	秸秆	t/a	2500	0	-2500
4	导热油	t/a	10	10	不变
5	制冷剂（R404A）	t/a	0.05	0.05	不变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油脂生产工序与环评报告一致，饲料生产工艺由上料—粉碎—输送—造粒变更为上料—粉碎，取消输送和造粒工序，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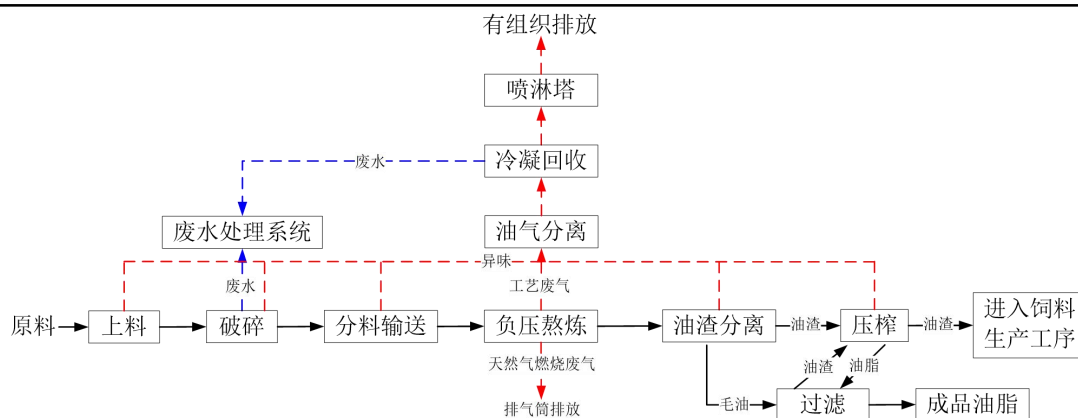


图 2-1 油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上料、破碎：项目冷冻肉由铲车或输送机上料送至绞碎机破碎均匀，使后续熬炼工序顺利出油，避免不均匀颗粒出现生渣或焦糊从而影响油渣分离和榨油机性能。拟建项目采用的破碎机属于冻肉破碎机，破碎前生油脂为冷冻状态，基本不会产生恶臭异味气体，并且拟建项目拟在破碎间设置单独隔间将破碎机和输送设备进行封闭，进一步减少恶臭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冷冻肉自然解冻过程产生一定的解冻水。

②分料输送：破碎后的物料利用刮板输送机提升至分料输送机，通过分料输送机输送到负压熔炼锅；分料输送机采用无轴分料蛟龙螺旋叶片传动设计，保证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不沾料，不堵塞，保证进料的顺畅。

③负压熬炼：破碎后的生油脂按批次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负压熔炼锅中，经导热油间接加热炼制，导热油采用熔炼锅配套的燃烧机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熬炼温度约为 100-115℃，熬炼时间约为 2.5~3.5h。熔炼过程会通过真空泵使熔炼锅内形成负压状态，在负压真空状态下，原料的熔炼温度到 85℃物料中的水分就达到蒸发点开始汽化分离，温度达到 100℃时，水分蒸发完毕，在真空泵作用下，罐内真空度保持在 -0.03~0.06Mpa。完成脱水的动物油原料在 100~110℃可快速实现油、渣分离，待物料温度升温到 120℃后物料基本完成熔炼。熔炼锅真空管路配套油气分离器，原料中蒸发的水蒸气混合油烟由真空管路导出经过油气分离器在真空状态下快速从原料油脂中分离，然后随真空管道流动进入负压冷凝器，经冷凝作用冷凝成蒸馏水、浮油收集到各级冷凝器配套的冷凝水储罐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不凝气通

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后续废气处理系统。

④油渣分离：采用不锈钢筛板式油渣分离机将提炼后的油渣混合物进行油渣粗分离，大于 0.4mm 以上的油渣经过刮板输送设备送入压榨工段，微细油渣和毛油混合物泵入过滤机进行精细过滤，

⑤压榨：采用螺旋榨油机对熬炼后油渣及毛油过滤后的油渣进行压榨，压榨后的成品油进入油罐暂存，油渣进入饲料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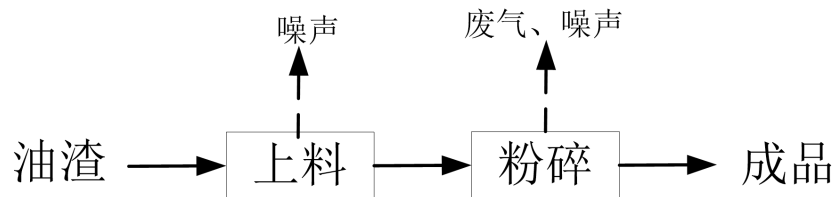


图 2-1 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饲料生产采用的油料包括油脂生产过程中的油渣。物料经上料输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即成品。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3号）相关内容，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主要为：

1、项目燃料类型和使用量调整。由年使用天然气 180 万 m^3 变更为年使用液化石油气 45 万 m^3 ，天然气燃烧废气变更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于液化石油气热值比天然气高，约为天然气的 2.6 倍，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在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高耗能阶段（熬炼工序），液化石油气燃烧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提供更高的热量，单位时间内供热强度更高。节省下来的时间可以用来满足启炉、停炉、保温、待料、检修等非满负荷时段使用需求。因此，项目燃料类型及使用量调整后，只要合理编排生产计划，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2、生产设备调整。项目根据生产实际，对部分配套生产设备进行调整，主要产污设备无变化。

3、原辅材料调整，项目饲料生产不再使用玉米和秸秆，生产工艺由上料—

粉碎—输送—造粒变更为上料—粉碎，取消输送和造粒工序；饲料产量由 20000 吨调整为 15000 吨。

4、废水处理工艺优化调整。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一体池”优化调整为“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

5、废气排放量情况变化。综上所述，项目因燃料、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等调整带来的废气排放量变化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①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源强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液化石油气产污系数。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液化石油气锅炉产排系数表。项目年用液化石油气 45 万 m³，密度约为 2.35kg/m³，换算得使用量约为 1057.5 吨。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产排量（t/a）
二氧化硫	0.00092Skg/t-原料	0.00092Skg/t-原料	0.334
氮氧化物	2.75kg/t-原料	2.75kg/t-原料	2.908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原料	2.86kg/万 m ³ -原料	0.129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参考《液化石油气》（GB11174-1997）中总含硫量≤343mg/m³，本次评价液化石油气含硫量取 343mg/m³，S=343。

②饲料粉碎废气

项目饲料生产过程中粉碎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以颗粒物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3kg/t-产品。项目调整后年产饲料 1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45t/a（0.09kg/h），经车间阻隔和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

③废气排放变化情况对比

项目燃料、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等调整后废气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5 废气排放变化情况对比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原环评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增减量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80	0.129	-0.051
	二氧化硫	0.360	0.334	-0.026
	氮氧化物	2.916	2.908	-0.008
饲料粉碎废气	颗粒物	0.860	0.645	-0.215

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调整后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源	熬炼废气、破碎压榨废气	油烟、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	项目熔炼锅生产时为密闭负压状态,采用固定排放管直接与废气收集风管连接对熬炼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油气分离+冷凝回收+二级碱液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对破碎、熬炼和压榨区域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上述设施中的“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
4		未被收集废气、饲料生产废气、污水处理臭气、天然气储罐废气	油烟、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池体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厂房阻隔和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5	水污染源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SS、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	噪声	厂界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类别	处置措施
1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废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3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选址位置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3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原于2026年1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肇环封建〔2026〕1号）。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更，需重新报批。变更内容主要为熬炼工序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变更为天然气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加建10m³天然气储罐1个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E111度46分28.182秒,N23度45分55.575秒)，占地面积约15318m²，建筑面积约4200m²。项目主要以冷冻肉为原料生产油脂和饲料，年产油脂40000吨和饲料20000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工作，工程组成主要内容为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熬炼废气、破碎压榨废气采用固

定排放管直接与废气收集风管连接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油气分离+冷凝回收+二级碱液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对破碎、熬炼和压榨区域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上述设施中的“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未被收集废气、饲料生产废气、污水处理臭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天然气储罐废气等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一体池”处理后，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并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转运及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监管措施，做好台账记录。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营运前应依法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申报工作。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6）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8）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9）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18.1	120±2%	BW2003-120-50 B241104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氨氮	0.789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4.1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总磷	0.203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磷	0.200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氮	11.3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总氮	4.12	4.38±0.30	BY400015 B25040217	合格
石油类	10.02	9.97±20%	BY400171 A25100294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6.1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6.1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6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7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6.16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6.17	<4	<4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6.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6.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6.16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6.17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6.16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6.17	<0.05	<0.0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6.16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6.17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6.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7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8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6.1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6.17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6.1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6.18	<0.05	<0.0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6.19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2026.06.16		相对偏差 (%)	2026.06.17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01	105	±1.94	112	122	±4.2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2.2	±3.54	34.5	33.3	±1.77	≤20
氨氮	3.70	3.78	±1.07	3.40	3.32	±1.19	≤10
总磷	0.25	0.25	±0.00	0.28	0.29	±1.75	≤10
总氮	15.0	14.4	±2.04	11.2	11.6	±1.75	≤5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偏差[dB(A)]	技术要求[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2026.06.16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6.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6.17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6.1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6.16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70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47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93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5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46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71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仪器使用前	1.0	0.9814	-1.9%	±5.0%	合格

2026.6.17	(VN-222-13)	(VN-217-03)	仪器使用后	1.0	1.0160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2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57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19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86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03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82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2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18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81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9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42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96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5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68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79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0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4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57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76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53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7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27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2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64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05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53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1	0.3%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 6.06 .16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202 6.06 .17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	合格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吕沃暖	是	VN061
4	陈国标	是	VN110
5	莫纯静	是	VN111
6	潘海峰	是	VN113
7	蔡慧平	是	VN097
8	朱艾嘉	是	VN124
9	陈浩贤	是	VN007
10	陈冠铭	是	VN082
11	许慧玲	是	VN069
12	陈国英	是	VN085
13	官家英	是	VN128
14	潘玲	是	VN019
15	蓝图	是	VN030
16	陈健仪	是	VN009
17	梁芷妍	是	VN057
18	谢艳婷	是	VN024
19	官秋萍	是	VN017
20	陈钰欣	是	VN108
21	杨振业	是	VN06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表 6-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6 月 16 日	油脂	40000t/a	133.33t/d	78.66t/d	59%
2026 年 6 月 17 日	油脂	40000t/a	133.33t/d	76.00t/d	57%
2026 年 6 月 16 日	饲料	15000t/a	50t/d	29.5t/d	59%
2026 年 6 月 17 日	饲料	15000t/a	50t/d	28.5t/d	57%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图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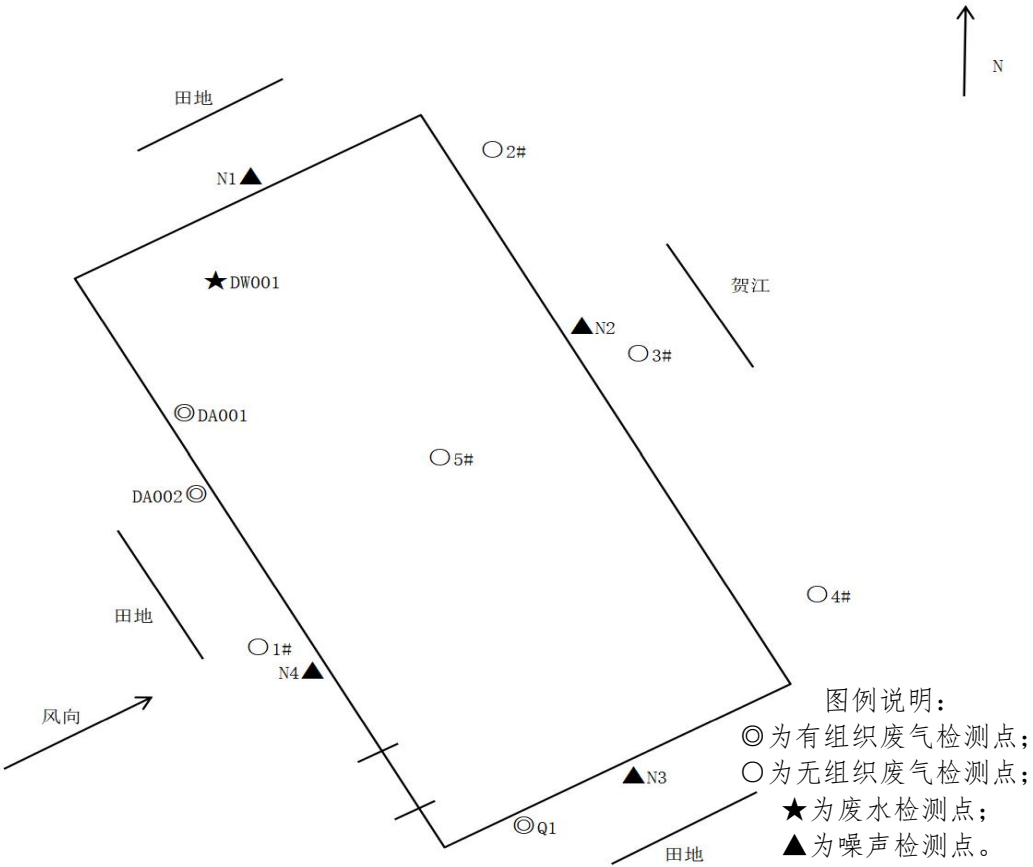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包括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6.16 至 2026.06.1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颗粒物	DA00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油烟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5 个样品/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DW001 废水清水池	4 次/天，共 2 天	无颜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	------------	--	----------------------------------	--	--	--	--	------------------	--	----

4、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4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二级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372	3338	3296	3272	3320	--	m³/h	--
	氨	排放浓度	2.79	2.93	2.88	2.59	2.80	--	mg/m³	--
		排放速率	0.0094	0.0098	0.0095	0.0085	0.0093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6	0.055	0.052	0.048	0.053	--	mg/m³	--
		排放速率	1.9×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1.6×10 ⁻⁴	1.8×10 ⁻⁴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54	416	416	354	416 (最大值)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二级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330	3295	3284	3331	3310	--	m³/h	--
	氨	排放浓度	3.01	2.66	2.74	2.82	2.81	--	mg/m³	--
		排放速率	0.010	0.0088	0.0090	0.0094	0.0093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0	0.057	0.048	0.050	0.051	--	mg/m³	--
		排放速率	1.7×10 ⁻⁴	1.9×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416	416	478	478 (最大值)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6-5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二级喷淋塔				烟囱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3372	3345	3353	3373	3305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度	0.4	0.4	0.6	0.6	0.6	0.5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3338	3346	3307	3286	3324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度	0.6	0.5	0.5	0.5	0.4	0.5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3296	3312	3361	3349	3298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度	0.4	0.4	0.6	0.5	0.5	0.5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二级喷淋塔				烟囱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3330	3321	3296	3314	3334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度	0.5	0.7	0.6	0.6	0.6	0.6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3295	3305	3317	3337	3345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度	0.6	0.6	0.6	0.6	0.5	0.6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3284	3301	3319	3306	3322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0.4	0.3	0.8	0.8	0.7	0.6	2.0	mg/m³	达标

		度								
执行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6-6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0.7	11.0	10.5	--	--	%	--	
		标干流量	7672	8019	7791	7827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2	1.1	1.2	--	mg/m³	--	
		折算浓度	2.2	2.1	1.8	2.0	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0.0096	0.0086	0.0094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7	27	26	27	--	mg/m³	--	
		折算浓度	46	47	43	45	1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1	0.22	0.20	0.21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2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0.4	10.9	10.5	--	--	%	--	
		标干流量	7863	8124	7962	7983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3	1.3	1.3	--	mg/m³	--	
		折算浓度	2.0	2.3	2.2	2.2	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4	0.011	0.010	0.010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8	27	26	27	--	mg/m³	--	
		折算浓度	46	47	43	45	1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2	0.22	0.21	0.22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2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6年06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6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7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2.7		
烟囱高度	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3.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2162	2176	2212	2142	2121	--	--	m ³ /h	--
	油烟	实测浓度	9.8	9.6	9.1	9.4	9.6	--	--	mg/m ³	--
		折算浓度	3.9	3.9	3.7	3.7	3.8	3.8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2408	2438	2465	2424	2374	--	--	m ³ /h	--
	油烟	实测浓度	1.1	1.0	1.1	1.1	1.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5	0.5	0.5	0.5	0.6	0.5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2.7		
烟囱高度	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3.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量	2266	2283	2188	2158	2197	--	--	m ³ /h	--
	油烟	实测浓度	9.2	9.4	9.2	9.4	8.2	--	--	mg/m ³	--
		折算浓度	3.9	4.0	3.7	3.6	3.3	3.7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风	2435	2399	2453	2471	2423	--	--	m ³ /h	--

		量									
	油烟	实测浓度	1.3	1.3	1.2	1.3	1.2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6	0.6	0.5	0.6	0.5	0.6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6月16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2026年06月17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由上表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③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 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氨	第一次	0.029	0.091	0.088	0.066	0.091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77	0.069	0.089	0.089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30	0.063	0.085	0.069	0.085	1.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25	0.081	0.073	0.061	0.081	1.5	mg/m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5	0.004	0.007	0.007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05	0.002	0.008	0.008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4	0.004	0.006	0.006	0.06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3	0.006	0.007	0.007	0.06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6	11	<10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35	250	221	250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28	229	205	229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29	210	253	253	1000	µg/m³	达

									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氨	第一次	0.029	0.059	0.088	0.073	0.088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30	0.073	0.081	0.095	0.095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26	0.077	0.066	0.084	0.084	1.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27	0.067	0.078	0.091	0.091	1.5	mg/m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5	0.007	0.004	0.007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0.008	0.005	0.008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04	0.006	0.005	0.006	0.06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3	0.006	0.004	0.006	0.06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6	11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0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6	<10	16	20	无量纲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224	211	239	239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53	236	220	253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34	249	208	249	1000	μ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7.7℃，大气压：99.8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9.1℃，大气压：99.6kPa，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0.8℃，大气压：99.5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8.2℃，大气压：99.7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9.9℃，大气压：99.6kPa，风速：1.5m/s，								

	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7℃，大气压：99.5kPa，风速：1.3m/s， 风向：西南风。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75	1.69	1.80	1.80	6	mg/m3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5	1.82	1.85	1.85	6	mg/m3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33.2℃，大气压：99.4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2.2℃，大气压：99.5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1.7℃，大气压：99.5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3.6℃，大气压：99.3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2.5℃，大气压：99.4kPa，风速：1.2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1.4℃，大气压：99.5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0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DW001 废	pH 值	7.4	7.3	7.2	7.4	7.2-7.4	6-9	无量	达标

水清水池								纲	
	悬浮物	33	29	25	18	2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121	126	114	11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1	35.9	37.0	32.7	34.2	300	mg/L	达标
	氨氮	3.74	3.47	3.93	4.09	3.81	45	mg/L	达标
	总磷	0.25	0.27	0.24	0.25	0.25	8	mg/L	达标
	总氮	14.7	12.1	13.5	11.8	13.0	7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31	0.41	0.62	0.44	4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DW001 废 水清水池	pH 值	7.4	7.3	7.2	7.3	7.2-7.4	6-9	无量 纲	达标
	悬浮物	31	22	27	35	29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7	106	131	108	11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9	30.7	42.1	32.6	34.8	300	mg/L	达标
	氨氮	3.86	3.55	3.36	3.67	3.61	45	mg/L	达标
	总磷	0.26	0.28	0.25	0.28	0.27	8	mg/L	达标
	总氮	12.8	13.2	11.4	13.9	12.8	7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9	0.57	0.53	0.60	0.57	4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备注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2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9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9.1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6 月 1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6 年 06 月 1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6 年 06 月 1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6 年 06 月 1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综合废水均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评价不建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建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废气污染物进行年排放量核算，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2 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

排气筒	污染因子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项目环评建议排放总量（t/a）
废气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	2.669	2.916
备注：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过程：氮氧化物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0.215kg/h ÷ 平均工况 58% × 生产时间 7200h/a ÷ 1000 = 2.669t/a。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信达昌公司委托环科所公司完成了《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6 年 5 月取得环境部门的批复（肇环封建〔2026〕3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信达昌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项目建成后，信达昌公司已编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2026 年 6 月 15 日，信达昌公司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编号：91441225MAK2A32864001Q）。

项目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4、固体废物仓库、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均采用混凝土和钢结构建设，落实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仓库门口按要求设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并设置了固体废物进出登记台账；其中危险废物仓库还按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产生及处置去向图。

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监察分局）），配备了排污口标识牌；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

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信达昌公司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外排口设置有应急截留闸门，厂区内设置容积合计为 250m³ 的事故应急储罐和应急池，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成品油罐区设有围堰。此外，信达昌公司已编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441225-2026-0004-L）。

7、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要求	实际相符性
废气	熬炼废气、破碎压榨废气	项目熔炼锅生产时为密闭负压状态，采用固定排放管直接与废气收集风管连接对熬炼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油气分离+冷凝回收+二级碱液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对破碎、熬炼和压榨区域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上述设施中的“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食堂油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验收监测数据

	烟	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	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按DB44/2367-2022规定的防治措施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为自然扩散	NH ₃ 、H ₂ 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隔音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固废	原辅材料包装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污泥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		
	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评要求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总占地面积约15318m²，年产油脂40000吨、饲料20000吨。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及依法办理了国家排污证申报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①项目油脂生产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综合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原辅材料包装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检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综合废水均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评价不建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项目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2.669t/a，未超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指标。

5、结论

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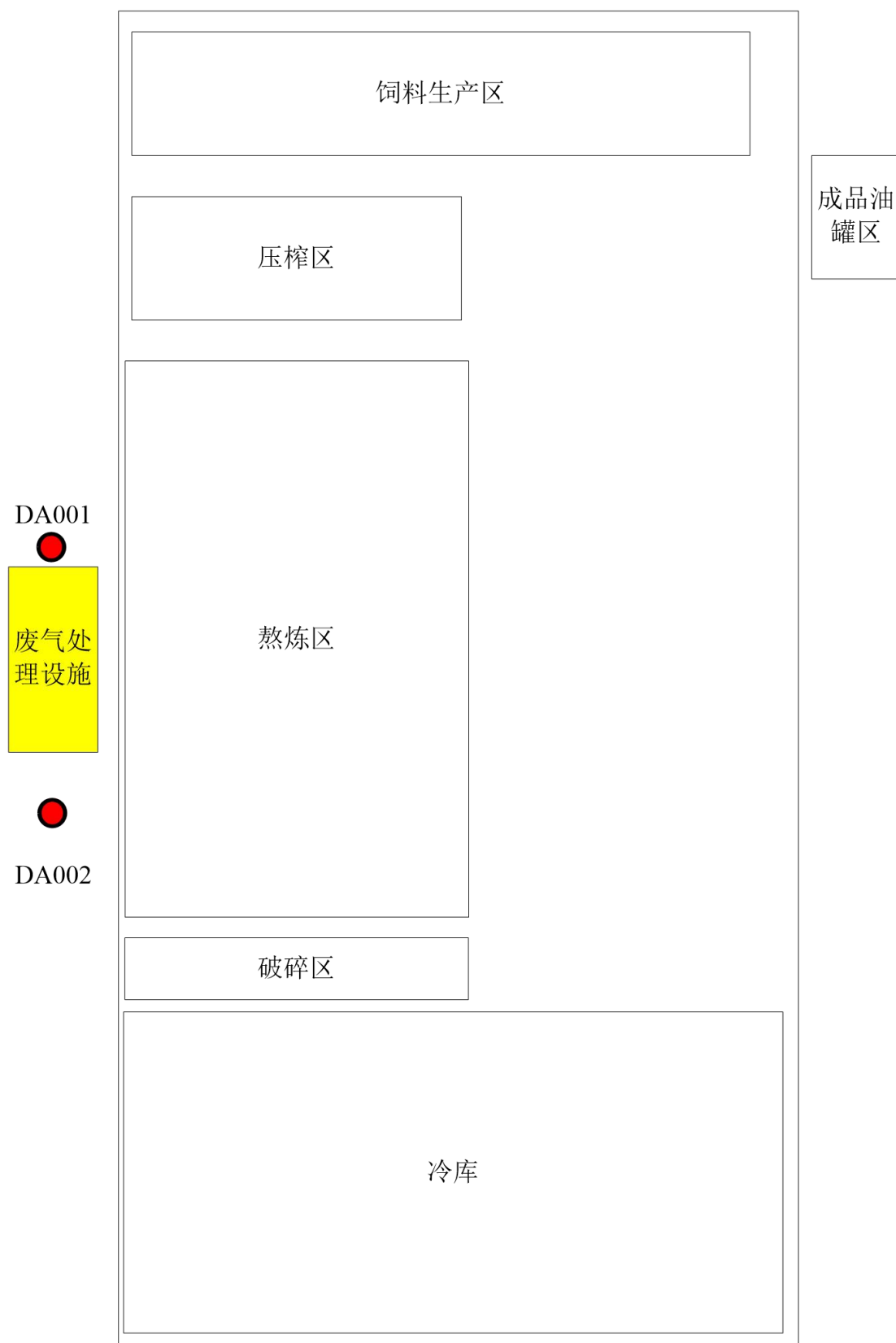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设施现场图片

	
事故应急池/储罐	危险废物仓
	
应急阀门	成品油罐围堰
	
厂内应急物资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水治理设施

91441225MAK2A32864202600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封建〔2026〕3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原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肇环封建〔2026〕1 号）。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更，需重新报批。变更内容主要为熬炼工序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变更为天然气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加建 10m³天然气储罐 1 个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封

- 1 -

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视肚（E111 度 46 分 28.182 秒，N23 度 45 分 55.575 秒），占地面积约 15318m²，建筑面积约 4200 m²。项目主要以冷冻肉为原料生产油脂和饲料，年产油脂 40000 吨和饲料 20000 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工作，工程组成主要内容为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熬炼废气、破碎压榨废气采用固定排放管直接与废气收集风管连接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油气分离+冷凝回收+二级碱液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对破碎、熬炼和压榨区域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上述设施中的“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未被收集废气、饲料生产废气、污水处理臭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天然气储罐废气等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一体池”处理后，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并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转运及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监管措施，做好台账记录。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营运前应依法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申报工作。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25MAK2A32864001Q	
单位名称：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建鑫木材加工厂办公楼首层及二层	
法定代表人：范信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	
行业类别：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其他饲料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MAK2A32864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44206597				
甲方：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枫肚建鑫木材加工厂办公楼首层及二层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导热油	桶装	0.05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5
3	HW49	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5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枫肚建鑫木材加工厂办公楼首层及二层】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



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桶装	0.05	液态	300 元/年	25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5	液态	2600 元/年	25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5	固态	300 元/年	25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拼车运输费，超出的拼车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6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659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3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给乙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银行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垩工业园 0758-8418866】

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范信妹

联系电话：13435808238

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13600226823

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此证再复印无效

用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1MA5393768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浩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酸（1012）、乙酸（1022）、乙醇（2568）、2-丙醇（1111）、甲苯（1016）、正丁醇（2657）、丙醇（1137）、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内醇（1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玖佰万零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住所

所 复制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2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和国

粤 交运管许可 肇 字 441200083806 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年 月 日
经办人: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办公楼二楼

[illegible]

备注



证件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

必证昌复印无效

未加蓋本公司公章无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浩

2026年05月29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范围:

[illegible]

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2月5日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25MAK2A32864
法定代表人	范信妹	联系电话	13435808238
联系人	范信妹	联系电话	13435808238
传 真		电子邮箱	362446485@qq.com
地址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 中心经度 111.77397；中心纬度 23.766094		
预案名称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版）		
行业类别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范信妹	报送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县分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44225-2026-0004-1
报送单位	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静贤  经办人 刘小舟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2021191256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 槐肚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郭永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6.2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DA001 油脂生产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6.16 至 2026.06.1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DA00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油烟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6.16 至 2026.06.17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DW001 废水清水池	4 次/天, 共 2 天	无颜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续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界外1米检测点 N1	2次/天,共2天	--	2026.06.16 至 2026.06.17
		项目东北界外1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南界外1米检测点 N3			
		项目西南界外1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静宇、吕沃暖、陈国标、莫纯静、潘海峰; 分析人员:蔡慧平、朱艾嘉、陈浩贤、陈冠铭、陈国英、许慧玲、官家英、潘玲、蓝图、陈健仪、梁芷妍、谢艳婷、官秋萍、杨振业、陈钰欣;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4页共29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续上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5、表 4-6、表 4-7，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8，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二级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A001 油脂 生产废气排 放口	烟气 参数	标干流 量	3372	3338	3296	3272	3320	--	m³/h	--
	氨	排放浓 度	2.79	2.93	2.88	2.59	2.80	--	mg/m³	--
		排放速 率	0.0094	0.0098	0.0095	0.0085	0.0093	4.9	kg/h	达标
	硫化 氢	排放浓 度	0.056	0.055	0.052	0.048	0.053	--	mg/m³	--
		排放速 率	1.9×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1.6×10 ⁻⁴	1.8×10 ⁻⁴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54	416	416	354	416 (最大值)	2000	无量 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二级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A001 油脂 生产废气排 放口	烟气 参数	标干流 量	3330	3295	3284	3331	3310	--	m³/h	--
	氨	排放浓 度	3.01	2.66	2.74	2.82	2.81	--	mg/m³	--
		排放速 率	0.010	0.0088	0.0090	0.0094	0.0093	4.9	kg/h	达标
	硫化 氢	排放浓 度	0.050	0.057	0.048	0.050	0.051	--	mg/m³	--
		排放速 率	1.7×10 ⁻⁴	1.9×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416	416	478	478 (最大值)	2000	无量 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续上表)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6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6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液化 石油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0.7	11.0	10.5	--	%	--
		标干流量	7672	8019	7791	7827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2	1.1	1.2	mg/m ³	--
		折算浓度	2.2	2.1	1.8	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0.0096	0.0086	0.0094	kg/h	--
		排放速率	27	27	26	27	mg/m ³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46	47	43	4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1	0.22	0.20	0.21	kg/h	--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 ³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3	<3	<3	<3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2	kg/h	--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 ³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级	达标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液化 石油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0.4	10.9	10.5	--	%	--
		标干流量	7863	8124	7962	7983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3	1.3	1.3	mg/m³	--
		折算浓度	2.0	2.3	2.2	2.2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0094	0.011	0.010	0.010	kg/h	--
		排放浓度	28	27	26	27	mg/m³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46	47	43	4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2	0.22	0.21	0.22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2	kg/h	--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³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3	<3	<3	<3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2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6年06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6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9页共29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4-3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二级喷淋塔				烟囱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 生产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 数	实测排 风量	3372	3345	3353	3373	3305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0.4	0.4	0.6	0.6	0.6	0.5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 生产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 数	实测排 风量	3338	3346	3307	3286	3324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0.6	0.5	0.5	0.5	0.4	0.5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 生产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 数	实测排 风量	3296	3312	3361	3349	3298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0.4	0.4	0.6	0.5	0.5	0.5	2.0	mg/m³	达标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二级喷淋塔		烟囱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 生产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 数	实测排 风量	3330	3321	3296	3314	3334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0.5	0.7	0.6	0.6	0.6	0.6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 生产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 数	实测排 风量	3295	3305	3317	3337	3345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0.6	0.6	0.6	0.6	0.5	0.6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1 油脂 生产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 数	实测排 风量	3284	3301	3319	3306	3322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0.4	0.3	0.8	0.8	0.7	0.6	2.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4-4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2.7		
烟囱高度	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²)						3.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实测排 风量	2162	2176	2212	2142	2121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9.8	9.6	9.1	9.4	9.6	--	--	mg/m³	--
		折算浓 度	3.9	3.9	3.7	3.7	3.8	3.8	--	mg/m³	--
Q1 油烟废气 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 风量	2408	2438	2465	2424	2374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1.1	1.0	1.1	1.1	1.4	--	--	mg/m³	--
		折算浓 度	0.5	0.5	0.5	0.5	0.6	0.5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2.7		
烟囱高度	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²)						3.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实测排 风量	2266	2283	2188	2158	2197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9.2	9.4	9.2	9.4	8.2	--	--	mg/m³	--
		折算浓 度	3.9	4.0	3.7	3.6	3.3	3.7	--	mg/m³	--
Q1 油烟废气 排放口	烟气参数	实测排 风量	2435	2399	2453	2471	2423	--	--	m³/h	--
	油烟	实测浓 度	1.3	1.3	1.2	1.3	1.2	--	--	mg/m³	--
		折算浓 度	0.6	0.6	0.5	0.6	0.5	0.6	2.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70	224	211	239	239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53	236	220	253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34	249	208	249	1000	µ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72	235	250	221	250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28	229	205	229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29	210	253	253	1000	µ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7.7℃，大气压：99.8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9.1℃，大气压：99.6kPa，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0.8℃，大气压：99.5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8.2℃，大气压：99.7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9.9℃，大气压：99.6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7℃，大气压：99.5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塘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大值				
氨	第一次	0.029	0.091	0.088	0.066	0.091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77	0.069	0.089	0.089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30	0.063	0.085	0.069	0.085	1.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25	0.081	0.073	0.061	0.081	1.5	mg/m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5	0.004	0.007	0.007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05	0.002	0.008	0.008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4	0.004	0.006	0.006	0.06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3	0.006	0.007	0.007	0.06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6	11	<10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大值				
氨	第一次	0.029	0.059	0.088	0.073	0.088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30	0.073	0.081	0.095	0.095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26	0.077	0.066	0.084	0.084	1.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27	0.067	0.078	0.091	0.091	1.5	mg/m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5	0.007	0.004	0.007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0.008	0.005	0.008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04	0.006	0.005	0.006	0.06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3	0.006	0.004	0.006	0.06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6	11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0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6	<10	16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续上表)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6年06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7.7°C,大气压:99.8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9.1°C,大气压:99.6kPa,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0.8°C,大气压:99.5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2.6°C,大气压:99.4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2026年06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8.2°C,大气压:99.7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9.9°C,大气压:99.6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7°C,大气压:99.5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32.9°C,大气压:99.4kPa,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小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15页共29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75	1.69	1.80	1.8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5	1.82	1.85	1.85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6 年 06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33.2℃，大气压：99.4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2.2℃，大气压：99.5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1.7℃，大气压：99.5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2026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3.6℃，大气压：99.3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2.5℃，大气压：99.4kPa，风速：1.2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1.4℃，大气压：99.5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4-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平 均值			
DW001 废 水清水池	pH 值	7.4	7.3	7.2	7.4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3	29	25	18	2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121	126	114	11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1	35.9	37.0	32.7	34.2	300	mg/L	达标
	氨氮	3.74	3.47	3.93	4.09	3.81	45	mg/L	达标
	总磷	0.25	0.27	0.24	0.25	0.25	8	mg/L	达标
	总氮	14.7	12.1	13.5	11.8	13.0	7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31	0.41	0.62	0.44	4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平 均值			
DW001 废 水清水池	pH 值	7.4	7.3	7.2	7.3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1	22	27	35	29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7	106	131	108	11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9	30.7	42.1	32.6	34.8	300	mg/L	达标
	氨氮	3.86	3.55	3.36	3.67	3.61	45	mg/L	达标
	总磷	0.26	0.28	0.25	0.28	0.27	8	mg/L	达标
	总氮	12.8	13.2	11.4	13.9	12.8	7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9	0.57	0.53	0.60	0.57	4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值的较严值。								
备注	2026年06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6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4-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6.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2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9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9.1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6 月 1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6 年 06 月 1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6 年 06 月 1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6 年 06 月 1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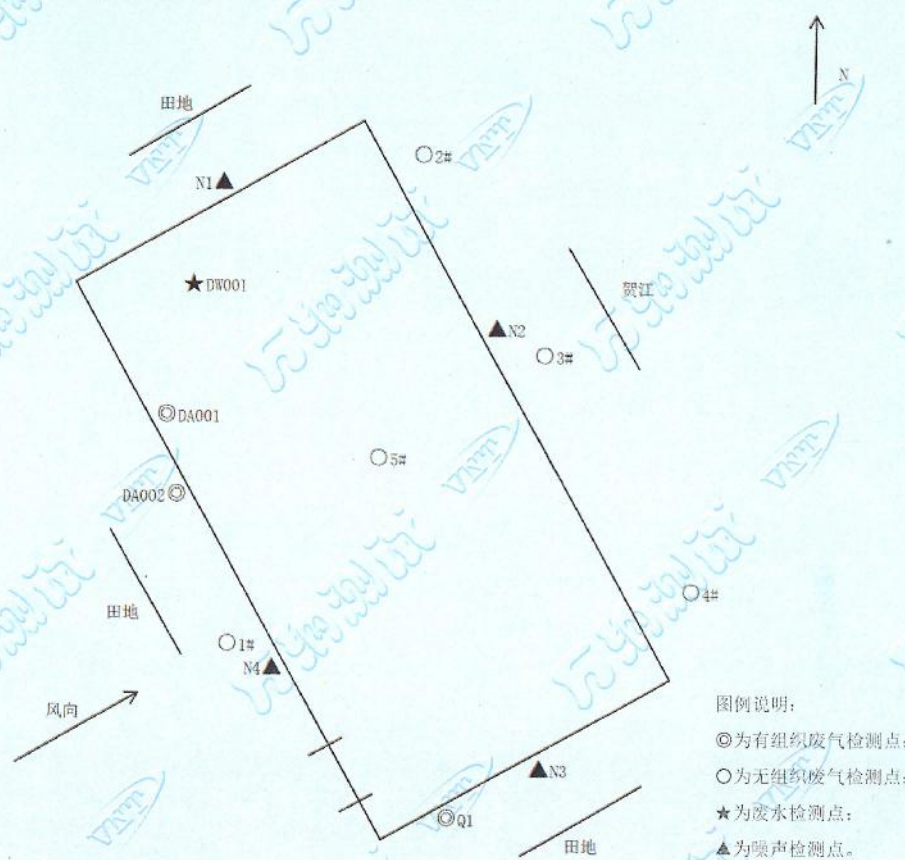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6.16)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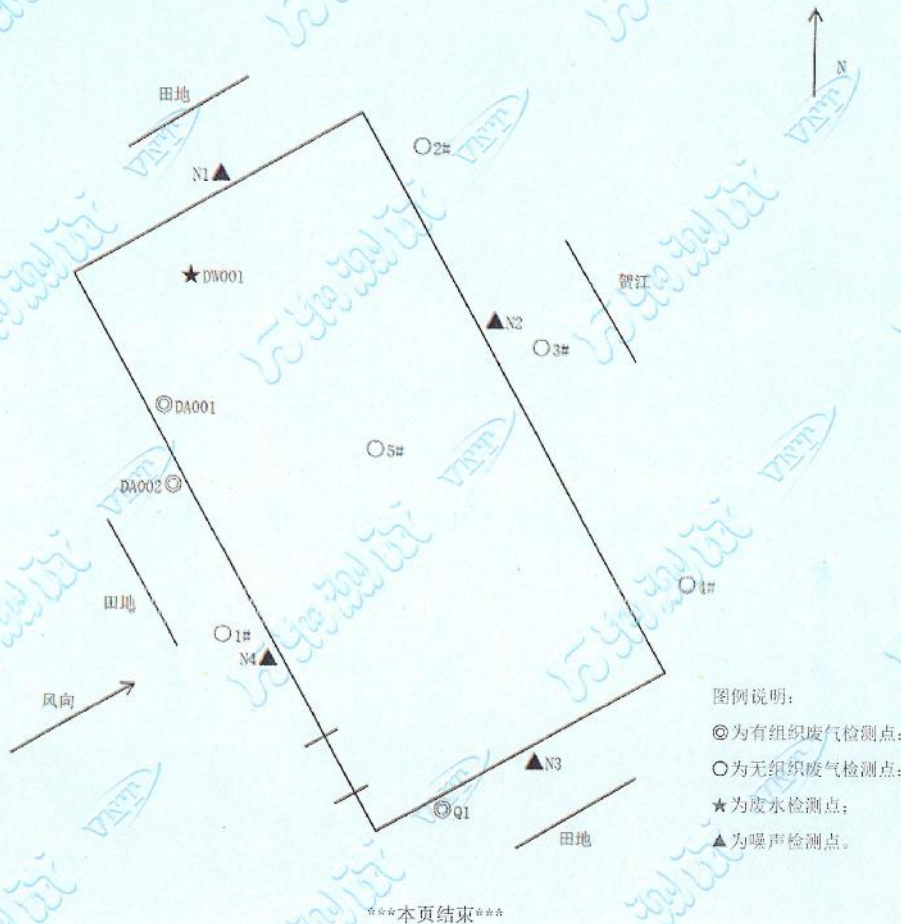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附图2: 采样点位图 (2026.06.17)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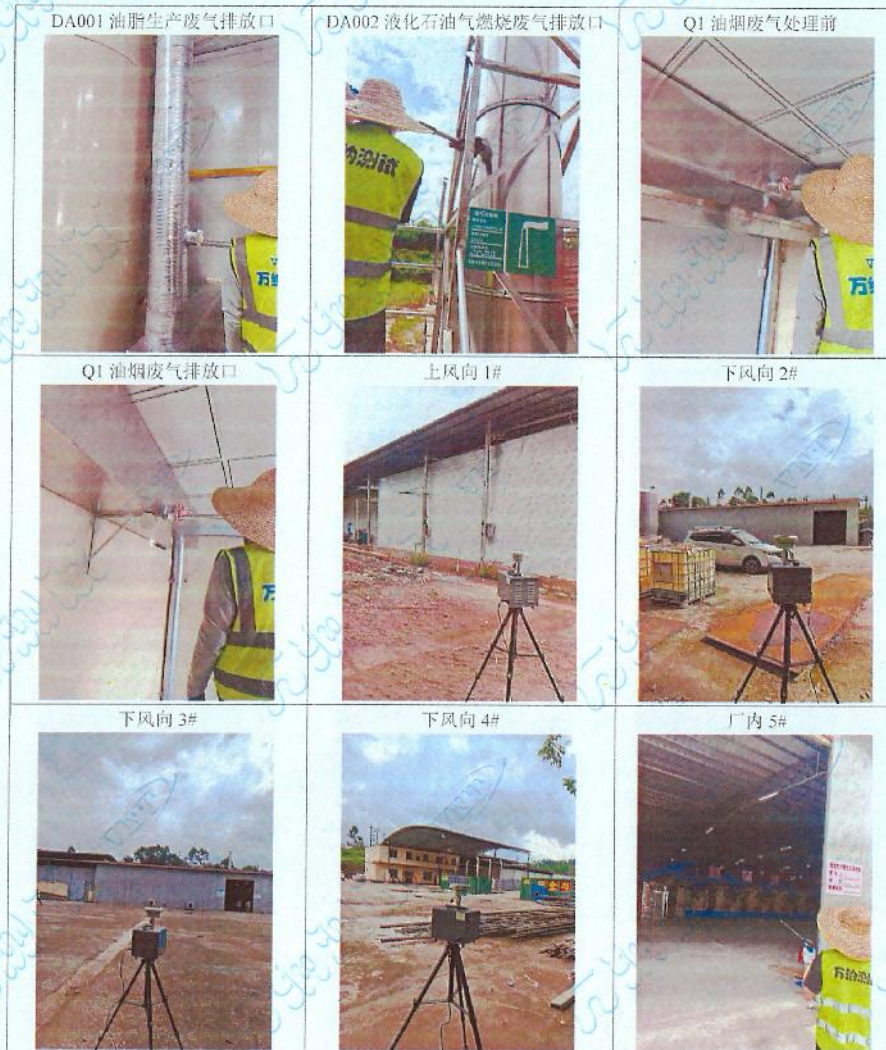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续上表)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9 页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1%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3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118.1	120±2%	BW2003-120-50 B251104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氨氮	0.789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4.1	24.8±1.8	BY400012 B25040014	合格
总磷	0.203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磷	0.200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氮	11.3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总氮	4.12	4.38±0.30	BY400015 B25040217	合格
石油类	10.02	9.97±20%	BY400171 A25100294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6.1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6.1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6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7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6.16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6.17	<4	<4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6.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6.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6.16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6.17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6.16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6.17	<0.05	<0.0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6.16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6.17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6.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7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8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6.1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6.17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6.1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6.18	<0.05	<0.0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6.19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6.06.16		相对偏差 (%)	2026.06.17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01	105	±1.94	112	122	±4.2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2.2	±3.54	34.5	33.3	±1.77	≤20
氨氮	3.70	3.78	±1.07	3.40	3.32	±1.19	≤10
总磷	0.25	0.25	±0.00	0.28	0.29	±1.75	≤10
总氮	15.0	14.4	±2.04	11.2	11.6	±1.75	≤5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2026.06.16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	93.8		-0.2		合格
	2026.06.16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合格
	2026.06.1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昼间	93.8		-0.2		合格
	2026.06.1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六通旁美宝大厦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5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6.16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70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47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93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5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46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71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14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60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2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57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19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86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03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82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2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18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81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9	1.5%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6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续上表)

2026.06.17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42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96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5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68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79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0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4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57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76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53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7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27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2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64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05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53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1	0.3%	±5.0%	合格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7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6.1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2026.06.1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2026.06.1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	合格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8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VN2606111003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吕沃暖	是	VN061
4	陈国标	是	VN110
5	莫纯静	是	VN111
6	潘海峰	是	VN113
7	蔡慧平	是	VN097
8	朱艾嘉	是	VN124
9	陈浩贤	是	VN007
10	陈冠铭	是	VN082
11	许慧玲	是	VN069
12	陈国英	是	VN085
13	官家英	是	VN128
14	潘玲	是	VN019
15	蓝图	是	VN030
16	陈健仪	是	VN009
17	梁芷妍	是	VN057
18	谢艳婷	是	VN024
19	官秋萍	是	VN017
20	陈钰欣	是	VN108
21	杨振业	是	VN06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9 页 共 29 页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现场工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联系人	范信妹
地址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长合片枫肚			电话	13435808238
生产工况	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负荷
	2026 年 6 月 16 日	油脂	133.33t/d	78.66t/d	59%
	2026 年 6 月 17 日	油脂	133.33t/d	76.00t/d	57%
	2026 年 6 月 16 日	饲料	50t/d	29.5t/d	59%
	2026 年 6 月 17 日	饲料	50t/d	28.5t/d	57%

签名及盖章：

4412255023281

范信妹

4412245039938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7：验收意见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6月30日，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昌公司”）在肇庆市召开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佛山市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长合片视肚，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45'55.575"，E111°46'28.182"。项目年产油脂40000吨、饲料15000吨。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6年1月，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21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1号）。

2026年4月，信达昌公司结合生产实际，计划对已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主要为熬炼工序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变更为天然气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5月27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3号）。

项目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5月基本建成，信达昌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5MAK2A32

验收组：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范信峰 莫大富



864001Q)，随后开始生产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变动内容包括：

1.项目燃料类型和使用量调整，由年使用天然气 180 万 m³ 变更为年使用液化石油气 45 万 m³；

2.生产设备调整，项目根据生产实际，对部分配套生产设备进行调整，主要产污设备无变化。

3.原辅材料调整，项目饲料生产不再使用玉米和秸秆，生产工艺由上料—粉碎—输送—造粒变更为上料—粉碎，取消输送和造粒工序；饲料产量由 20000 吨调整为 15000 吨；

4.废水处理工艺优化调整，由“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一体池”调整为“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涉及项目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熬炼废气采用油气分离+冷凝回收处理后，汇同破碎压榨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验收组：

李永强 郭恒强 梁平慧 梁志伟
范伟峰 莫大治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

信达昌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

项目油脂生产废气 DA001 排气筒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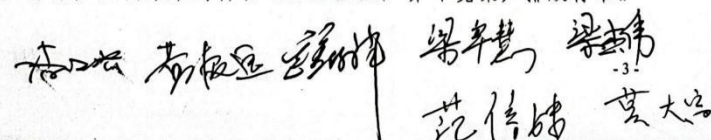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组：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

李振远 梁智慧 梁志伟 范信伟 莫大富

附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范信妹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35808238	建设单位代表	范信妹
黄振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黄振远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652934113	技术专家	钟桂祥
梁杰伟	佛山市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106710587	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代表	梁杰伟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监测单位代表	梁卓慧
莫大富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9811759	技术服务单位代表	莫大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范信

项目经办人（签字）：范信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1225-04-01-122178		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岭后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1°46'28.182"，N23°45'55.5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脂40000吨、饲料2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脂40000吨、饲料15000吨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封建（202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千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千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5MAK2A32864001Q			
	验收单位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9%、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氨氮		3.71	45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2.1	20									
	氮氧化物		45	150			2.669	2.916					
	二氧化硫		<3	5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